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昌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08年度毒偵字第120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
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昌鑫因氣切、需置入鼻胃管灌食，生活無法自理，
需專人24小時照護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許由家人安排至勤英
護理之家安置，現由林秀麗護理師照護中；又患有人類免疫
不全病毒疾病、非創傷性腦半球皮質下出血、非創傷性腦室
出血等疾病，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
斷書、住院摘要、林秀麗之訪談筆錄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
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顯因疾病而不能到庭甚明。為兼顧訴訟
進行順暢及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應於被
告能到庭為訴訟行為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許家偉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書記官 馬竹君